臺

表

產

盆

Ø

(一)基本資料

與原本資料相符

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	2. 1	2 第	: (10)	總 號國 華 年 展 图 后 留 談 浅					E應中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 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民國47年 國	1	# (1						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, 申報喪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告日至腎記當日間任一日之时季達死, "十二二二二
4 年 日日	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	世 田東今東小町東山高山 語 公 (6万 33	4年 4	20 日发素基 4.9。 (8)		The state of the s		田以土田在747十十年——	★公子品間次不及十丁文(本橋一十競者)各別所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 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
中報人姓名	型 到 =	光 智	配稱調	傷及	* *	₩	*	本中部人力配ん	★領有國民身/ ★候選人財産

頁 斯·斯 無